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6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陳黃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件訴訟原告一造為法人，而被告住所位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